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7]QLXS[CS]20220001 第(1)包 2022-09-14 14:09:51

七台河市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 2022-09-14 14:09: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鸡西市麻山区麻山镇人民政府的麻山区历史遗留石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山区历史遗留石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七台河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从业人员50余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七台河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2年9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